

重要提示：投资者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有关投资风险。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主管部门核定的余额内发行，并不表明主管部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最高发行余额	人民币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发行期限	90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级别：AAA 短期融资券信用级别：A-1

发行人：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东侧

邮政编码：100073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目录

目录.....	I
第一章本期短期融资券风险提示 .....	1
一、    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	1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
三、    政策风险 .....	4
第二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	6
一、    发行人概况 .....	6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	6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	7
四、    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状况 .....	9
五、    发行人部门和机构设置 .....	11
六、    发行人人员情况 .....	13
七、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	13
八、    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	15
第三章本期短期融资券情况 .....	18
一、    本期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	18
二、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	19
三、    发行人声明和保证 .....	20
四、    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	21
第四章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方式 .....	22
一、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和承销方式 .....	22
二、    簿记建档方式 .....	22
三、    发行时间安排 .....	22
四、    分销 .....	23
五、    风险提示 .....	24
第五章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机构 .....	25
一、    发行人 .....	25
二、    主承销商 .....	25
三、    承销团（排名不分先后） .....	25
四、    会计师事务所 .....	30

五、	律师事务所 .....	30
六、	信用评级机构 .....	31
七、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31
第六章	备查资料 .....	32
一、	备查资料 .....	32
二、	查询方式 .....	32

# 第一章本期短期融资券风险提示

## 一、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市场价值及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发行，最终发行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将充分反映市场对利率风险的预期。

###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过后，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短期融资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和短期融资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的完善，短期融资券的流通和交易条件逐渐改善。

### (三) 偿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偿付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收入来源相对稳定。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健康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短期融资券和其它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降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风险。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发行人的义务或承诺，使发行人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是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偿还转融通债务，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业务规则和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将各种相应的风险控制方式、手段、程序、机制等制度化，以制度来保障对各种风险的有效控制。

主要防范措施包括：对证券公司进行征信调查，建立征信档案；设立授信管理决策机构，制定科学、公正的信用评估标准和程序；对证券公司征信调查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结合市场状况、风险控制等因素，确定授信额度、保证金比例档次；对证券公司的信用状况和风险状况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其授信额度、保证金比例档次进行调整等。通过上述流程，对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证券公司予以筛选，源头上控制信用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保证金管理制度，对证券公司交存的保证金逐日盯市。证券公司日终保证金比例、现金占应缴保证金比例不符合发行人规定的，发送追缴通知要求证券公司在其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补足保证金。证券公司到期未足额偿还转融通债务的，发行人可以依照转融通业务合同的约定处分其保证金，用于偿还其所欠债务。

公司专门成立市场监测部门，在加强对全行业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的监测和防控的同时，还负责监测转融通业务风险控制指标以及证券公司提交保证金的比例和结构变化，并该部根据风险监控结果，提醒相关业务部门对风险点进行关注。通过执行合理的保证金制度和监测制度，进一步有效防范信用风险。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目前主要开展转融资业务，资产主要构成为期限 7 天、14 天和 28 天的融出资金，流动性较强，总体流动性风险可控。但随着转融通业务的逐步推进，公司负债规模将逐步增大，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对策：公司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确定了专门的资金管理部门，并逐步建立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

控制流动性风险。

转融通业务决策委员会依照《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负责确定转融通业务资金的筹集、使用方案，根据公司可用资金情况和证券公司资金需求定期确定公司转融通业务资金规模。当市场情况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资金规模时，转融通业务决策委员会可进行不定期的调整。转融通业务资金管理经办部门包括财务管理部门、交易管理部门和结算管理部门等。其中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转融通专用资金账户管理，筹集转融通业务资金，编制转融通业务资金计划等工作；交易管理部负责编制转融通业务资金需求情况；结算管理部负责转融通业务资金交收账户管理，办理转融通业务资金的交收清算、跨市场调拨等工作。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面对市场风险，公司成立了市场监测部门负责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统计监测与风险监控工作，采集全市场融资融券业务数据和信息，分析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监测监控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建立转融通业务风险监测监控指标体系，防范和化解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风险。与此同时，承担对国际市场相关状况的收集、研究工作，持续关注境内外宏观经济和金融形势发展和热点对融资融券业务的影响，跟踪国际信用交易市场发展及监管动态。

### （四）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信息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发行人损失的风险。

对策：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经营的各项业务均设计了相应的业务操作流程，并持续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细化和完善。在转融通系统操作中，实行重要操作双人或者三人复核生效、所有操作系统留痕等前端控制方案，确保系统操作风险降到最低；同时，明确了部门和岗位的授权和问责安排，并对关键岗位员工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轮换，对风险点及时进行识别与判断。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稽核和内审制度，不断增强对操作风险的控制能力。

### **(五) 法律与合规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公司经营过程中因不完善、不合理的法律意见、文件对发行人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或现有法律可能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发行人因没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准则引发的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所带来的风险。

对策：公司综合管理部制定公司法律合规制度；对公司经营环节进行合规审查；对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以及拟发布的规章制度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参与公司重大合同、协议、商业事务谈判；聘请和管理公司法律顾问；组织公司法制教育和宣传工作；法律合规事务的对外沟通和协调，从而可以有效地规避和控制法律与合规风险。

### **(六) 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由于信息系统和网络技术落后不能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或者存在缺陷，导致非法入侵、病毒、违规操作等情况，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的风险。

对策：公司成立信息技术部，不断开发和完善公司业务系统，并加强防范技术风险。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技术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转融通平台建设及运维、转融通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信息技术管理、转融通交易室、清算室、监控室建设及维护、数据中心建设及管理、公司门户网站建设及技术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此外，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完成了同城灾备中心的建设工作，异地灾备中心预计将于监管要求的 2015 年底前建成。

## **三、 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地方政府政策等新政策的出台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转融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业务，公司属于证监会直属管理的法人机构，证监会颁布了《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专门予以规范。公司主要职责包括：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的转融通服务；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监测分析全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情况，运用市场化手段

防控风险；以及证监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在政策方面得到中央政府、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



##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聂庆平

####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东侧

#### 联系电话

010-63211666

#### 传真

010-63211601

#### 网址

<http://www.csf.com.cn>

#### 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的转融通，为开展转融通业务筹集资金和证券；经证监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是经国务院决定、证监会以《关于批准设立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发[2011]65 号）批准成立的证券

类金融机构。发行人注册地为北京，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 75 亿元人民币，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资 30 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出资 30 亿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 亿元。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40.00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40.00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1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 亿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股东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2012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证监函[2012]343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500,000,000 元变更为 12,000,000,000 元，并同意发行人相应变更公司章程。201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工商变更手续。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30.83%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83%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8.33%
4	上海期货交易所	10.00%
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6.67%
6	郑州商品交易所	1.67%
7	大连商品交易所	1.67%
	合计	100.00%

###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 (一)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末	2011 年末
货币资金	3,655,039,260.58	7,501,318,269.06
结算备付金	454,748,615.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449,658,844.00	
融出资金	7,149,000,000.00	
应收利息	6,928,021.36	48,489,517.57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固定资产	4,369,873.09	445,615.38
无形资产	2,807,672.35	
其中：交易席位费	760,000.00	
其他资产	24,813,592.94	9,563,837.69
<b>资产总计</b>	<b>11,297,957,035.54</b>	<b>7,559,817,239.70</b>
存入保证金	449,658,844.00	
应付职工薪酬	313,538.63	271,363.00
应交税费	18,842,529.30	5,733,466.11
其他负债	6,784,384.93	50,152.74
<b>负债合计</b>	<b>475,599,296.86</b>	<b>6,054,981.85</b>
实收资本	10,600,000,000.00	7,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4,315,033.04	5,376,225.79
一般风险准备	22,235,773.89	
未分配利润	175,806,931.75	48,386,032.06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822,357,738.68</b>	<b>7,553,762,257.85</b>

## (二) 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0,262,617.06	71,129,759.34
其中：利息净收入	270,262,617.06	71,129,759.34
二、营业支出	40,038,917.91	15,585,438.86
营业费用及附加	2,016,866.75	
业务及管理费	38,022,051.16	15,585,438.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223,699.15	55,544,320.48
加：营业外收入	10,806,875.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030,074.15	55,544,320.48
减：所得税费用	60,257,518.54	1,782,062.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772,555.61	53,762,257.85

## (三)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9,300,601.00	3,526,24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8,407.48	-2,207,9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000,000.00	7,50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3,846,279,008.48	7,501,318,269.06
--------------------	-------------------	------------------

#### （四） 发行人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2012 年 9 月末	2011 年末
净资本（元）	10,440,506,534.22	7,550,783,818.70
净资产（元）	10,822,357,738.68	7,553,762,257.85
各项风险准备之和（元）	573,998,058.51	-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818.91%	-
净资本/净资产	96.47%	99.96%
净资本/负债	2195.23%	124703.66%
净资产/负债	2275.52%	124752.85%

### 四、 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状况

#### （一） 总体状况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决定，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证券类金融机构。经过增资扩股，新增股东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

公司主要职责是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的转融通服务；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监测分析全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情况，运用市场化手段防控风险；以及证监会确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经营宗旨是运用市场机制为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转融通服务，健全融资融券交易机制，完善资本市场功能，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截止 201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7,559,817,239.70 元，总负债为 6,054,981.85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7,553,762,257.85 元；201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71,129,759.34 元，利润总额 55,544,320.48 元，净利润 53,762,257.85 元。

截止 2012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1,297,957,035.54 元，总负债为 475,599,296.86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0,822,357,738.68 元；201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270,262,617.06 元，利润总额 241,030,074.15 元，净利润 180,772,555.61 元。

## (二) 业务经营状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证券金融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发布《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统计与监控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同日也发布了转融通业务配套细则，标志着转融通试点实质启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为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的转融通，为开展转融通业务筹集资金和证券；经证监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其中，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和转融券两部分。

### 1、转融资业务

转融资业务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出借给证券公司，供其办理融资业务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先行启动转融资试点，目前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5 亿元，2012 年 9 月已获证监会批准增资至 120 亿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计划进行第二次增资扩股，并重点吸收民间资本参股，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除自有资金外，发行人后续计划在取得有关部门支持的前提下通过同业拆借、借入次级债、发行债券等多种债务融资方式扩大资金来源。

转融资试点启动后，业务开展平稳运行。转融资业务启动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向 11 家券商融出 66.2 亿元资金。8 月 30 日，11 家证券公司共申报融入资金 55 亿元；8 月 31 日，11 家证券公司继续申报融入资金 11.2 亿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全市场转融资余额达到 71.49 亿元。

转融资业务目前分为三种期限，分别是 7 天、14 天和 28 天。转融资费率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半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参考。目前，转融资费率为 7 天期 5.6%、14 天期 5.7%、28 天期 5.8%。2012 年 8 月平均转融资利率为 5.7995%，9 月平均转融资利率为 5.7983%。截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转融资余额及合约期限分布如下：

(金额单位：元)

时间	7 天	14 天	28 天	余额
2012/8/31	10,000,000.00	10,000,000.00	6,600,000,000.00	6,620,000,000.00

2012/9/28	25,000,000	124,000,000.00	7,000,000,000.00	7,149,000,000.00
-----------	------------	----------------	------------------	------------------

从转融资交易情况看，转融通业务平台平稳运行，顺利完成了环境准备、接收指令、匹配成交、资金交收和业务清算等工作。开市前，发行人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完成了转融通业务平台技术环境准备，与沪深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技术系统建立连接，行情接收、业务参数发送及系统初始化等准备工作。开市后，转融通业务平台开始接收各家证券公司转融资申请，转融通平台自动根据匹配规则进行资金分配，并将分派结果发送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市后，转融资资金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至证券公司，完成资金交收。转融通业务平台按预定的业务安排进行日终清算，结果正确，清算数据成功发送至证券公司，顺利完成业务清算。监测显示，转融资业务各项风险监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证券公司向发行人借入资金或者证券时，应当向发行人提交保证金。证券公司可以自有资金交纳或者以自有证券充抵保证金，现金部分占比不低于 15%。证券公司交存的保证金皆委托结算公司代为管理，并进行逐日盯市。证券金融公司根据征信情况对证券公司设置不同档次的保证金比例要求，最高为 50%，最低为 20%。截至 2012 年 9 月末，转融资业务全部券商平均保证金比例为 27.6%。

## 2、转融券业务

转融券业务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融入的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供其办理融券业务的经营性活动。截至目前，证券金融公司的转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已完成建设，制订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和规范，并进行了多次成功的内部测试。

证券金融公司的转融券期限分为 3 天、7 天、14 天、28 天、182 天五个档次。转融券融入费率和融出费率待业务试点启动时，根据市场供求情况确定。

## 五、 发行人部门和机构设置

为构建分工明确、协调配合、高效有序的部门工作体系，提高工作实效，满足开业初期业务运行与管理的需要，公司研究确定了各部门设置及工作职责，目前设置综合管理部、交易管理部、结算管理部、市场监测部和信息技术部 5 个部门。

### (一) 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党务、纪检工作；董事会、监事会交办的日常工作；

办公管理；人事劳资；财务管理；稽核审计；法律合规；行政后勤；工会、团委、妇女工作；对外关系；国际事务。

## **(二) 交易管理部**

交易管理部负责转融通借入人管理、征信与授信管理、依法筹集资金、向出借人融入证券、向借入人融出资金和证券、转融费率确定与调整、转融通标的证券的确定与调整、转融通业务期限品种的确定与调整、转融通业务信息发布等业务，此外，还参与违约处置、公司自营账户操作、新业务的具体实施，与证券交易所进行业务协调，管理转融通业务席位和专用托管（交易）单元。

## **(三) 结算管理部**

结算管理部负责公司转融通业务账户管理，转融资资金清算、转融资费用计算，转融券证券清算、转融券费用计算，转融券权益补偿处理，转融资资金交收、转融券证券交收、转融券费用交收，转融资归还管理、转融券归还管理，转融资资金头寸管理，转融资与转融券违约处理，保证金证券名单和折算率确定和调整、保证金的交存、提取、替换、交易指令的审核管理，保证金的盯市、追缴、处置管理，保证金头寸管理，保证金资金与证券的清算与划付、保证金证券权益处理，与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公司及商业银行等单位进行业务协调等。

## **(四) 市场监测部**

市场监测部负责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统计监测与风险监控工作，采集全市场融资融券业务数据和信息，分析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监测监控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建立转融通业务风险监测监控指标体系，防范和化解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风险。与此同时，承担对国际市场相关状况的收集、研究工作，持续关注境内外宏观经济和金融形势发展和热点对融资融券业务的影响，跟踪国际信用交易市场发展及监管动态。

## **(五) 信息技术部**

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技术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转融通平台建设及运维、转融通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信息技术管理、转融通交易室、清算室、监控室建设及维护、数据中心建设及管理、公司门户网站建设及技术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及运维。

## 六、 发行人人员情况

截止发行公告截至日，公司有员工57名，员工构成如下：

年龄结构	年龄档次	人数	比重
	30岁及以下	29	51%
	31-40岁	20	35%
	41-50岁	5	9%
	51-60岁	3	5%
	合计	57	100%
文化结构	文化水平	人数	比重
	博士	11	19%
	硕士及研究生班	32	55%
	本科	14	25%
	合计	57	100%

## 七、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一) 股东大会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奖惩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审议公司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
- 7、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11、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 8、9、10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可根据需要将相关具体事项授权董事会作出决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 **(二)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决定除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券的发行方案；
- 8、拟订本章程修改草案；
- 9、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10、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1、决定公司基本业务规则及其修改草案、基本业务模式的调整方案；
- 12、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报酬事项；
- 13、决定内部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 14、决定对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及报酬事项；
- 15、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授权总经理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部分职权。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 **(三) 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4、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5、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 2、组织实施董事会通过的制度和决议；
- 3、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4、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5、拟订公司内部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 6、拟订并实施经批准的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7、拟订公司的基本业务规则及其修改草案；
- 8、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9、决定公司员工的薪酬待遇事项；
- 10、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董事会；
- 11、代表公司行使职权；
- 12、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 **八、 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本公司经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并不断改进和持续完善相关制度。

### **(一) 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实行统一管理、授权分责的财务管理体制。统一管理是指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统一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统一披露财务信息，统一管理资本金

筹集、投资等重大财务事项，统一配置财务资源，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统一进行利润分配。授权分责是指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财务决策职能、财务管理职能。

公司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定风险管理策略，明确财务风险管理的权限、程序、应急方案和具体措施。对财务风险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财务风险，定期分析风险状况，建立风险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

## **(二) 会计核算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核算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会计核算制度。

## **(三) 信用风险控制**

针对信用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业务规则和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将各种相应的风险控制方式、手段、程序、机制等制度化，以制度来保障对各种风险的有效控制。主要防范措施包括：对证券公司进行征信调查，建立征信档案；设立授信管理决策机构，制定科学、公正的信用评估标准和程序；对证券公司征信调查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结合市场状况、风险控制等因素，确定授信额度、保证金比例档次；对证券公司的信用状况和风险状况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其授信额度、保证金比例档次进行调整等。通过上述流程，对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证券公司予以筛选，源头上控制信用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保证金管理制度，对证券公司交存的保证金逐日盯市。证券公司日终保证金比例、现金占应缴保证金比例不符合发行人规定的，发送追缴通知要求证券公司在其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补足保证金。证券公司到期未足额偿还转融通债务的，发行人可以依照转融通业务合同的约定处分其保证金，用于偿还其所欠债务。

公司市场监测部在加强对全行业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的监测和防控的同时，还负责监测转融通业务风险控制指标以及证券公司提交保证金的比例和结构变化；并根据风险监控结果，提醒相关业务部门对风险点进行关注。通过执行合理的保证金制度和监测制度，进一步有效防范信用风险。

#### **(四) 流动性风险控制**

目前，公司负债规模较小，随着转融通业务的逐步推进，负债规模将逐步增大，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会出现流动性风险。公司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确定了专门的资金管理部门，并逐步建立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

转融通业务决策委员会依照《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负责确定转融通业务资金的筹集、使用方案，根据公司可用资金情况和证券公司资金需求定期确定公司转融通业务资金规模。当市场情况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资金规模的，转融通业务决策委员会可进行不定期的调整。转融通业务资金管理经办部门包括财务管理部门、交易管理部门和结算管理部门等。

## 第三章本期短期融资券情况

### 一、 本期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的短期融资券最高发行余额	人民币 30 亿元 (RMB3,000,000,000.00)
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RMB3,000,000,000.00)
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人民币壹佰元)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 天
发行价格	按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短期融资券品种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票面利率	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发行对象及范围	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公开发行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投资者除外)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簿记建档, 集中配售
申购单位	承销团成员在每个申购价格单位上申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申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短期融资券形式	实名记账式
公告日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首日	2012 年 11 月 26 日
分销期	2012 年 11 月 27 日
缴款日	2012 年 11 月 27 日

起息日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2 年 11 月 27 日
计息期限	自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3 年 2 月 24 日
交易流通日	自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即可流通转让
交易流通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到期日	2013 年 2 月 25 日
付息、兑付日	2013 年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息年度天数	365 天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付息、兑付方式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评级为 A-1，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情况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登记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 二、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投资者除外）。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一） 发行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 (二) 托管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由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

## (三) 发行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时间、缴款要求等具体流程请参照《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第四章“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方式”。

## 三、 发行人声明和保证

1.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证券类金融机构，具有在中国经营其证券业务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 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发行公告规定的发行短期融资券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 本发行公告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 发行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或履行本期短期融资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短期融资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 目前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 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公允的；

8. 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公允的。

#### 四、 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投资者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包括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时购买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即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1.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对本期短期融资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各项风险因素，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顺位相同的短期融资券，而无需征得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同意；
4. 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 第四章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方式

### 一、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和承销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 二、 簿记建档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发行，发行价格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1. 本次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投资者欲参与本次发行申购配售，请仔细阅读本发行公告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2. 本次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26 日 13:00~15:00，承销商需将加盖公章的本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传真至主承销商指定传真，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据此统计有效申购量。本次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团成员的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须通过承销团成员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

3. 每个承销团成员在每个申购价格单位上的申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 每一承销团成员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1 份申购要约。《申购要约》一经送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撤回。

### 三、 发行时间安排

1、201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网站公布：《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2、2012 年 11 月 26 日簿记建档，时间为 13:00~15:00，接受承销团成员的《申购要约》，簿记管理人统计有效申购量。

3、2012 年 11 月 26 日 15:00~18:00，簿记管理人向承销团成员传真《中国证

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4、2012 年 11 月 27 日 11:00 之前，承销团成员将本期短期融资券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获配售额度对应的认购款划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0396017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汇款用途：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5、2012 年 11 月 27 日为短期融资券债权债务登记日。

6、2012 年 11 月 27 日 17:00 之前，发行人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如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与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之间签订的“承销团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7、2012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实际发行价格及利率、期限等发行情况。

8、2012 年 11 月 28 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开始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 四、 分销

1、分销方式：承销商在短期融资券分销期内将所承销的短期融资券进行分销，所分销的短期融资券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办理托管。

2、分销对象：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

3、分销条件：承销商按照协议价格进行短期融资券分销。

## 五、 风险提示

1、投资者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相关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一旦本期短期融资券没有兑付或者没有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

## 第五章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

名称：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 层东侧

邮政编码：100073

法定代表人：聂庆平

联系人：欧阳国黎、刘伟、蔡松

电话：010-63211666

传真：010-63211601

### 二、 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尚理慧、夏阳、丁璿、周文渊、吴舒曼、宫丽杰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 三、 承销团（排名不分先后）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保险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姜健

联系电话：010-63211166-810

传真电话：010-63134085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债务资本市场部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人：汪婉君、董小涛

联系电话：010-60833573、010-60833572

传真电话：010-60833504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人：汪浩、张华、王雨泽

联系电话：010-57601920\17\11

传真电话：010-57601990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邮政编码：510075

联系人：李励、王仁惠、郑芳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342、8047

传真电话：020-87553574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杨莹

联系电话：010-85130791

传真电话：010-65185233

名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冰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邮政编码：100034

联系人：张益

联系电话：010-66273316

传真电话：010-66273300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杜冠妍、陈怡、钱凯、王本东

联系电话：010-66299586、010-66299553、0755-22621726、010-66299581

传真电话：0755-82401562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四层金融市场部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杨佳木

联系电话：0755-83160867

传真电话：0755-83195142

名称：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4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77 号东方希望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苏萌

联系电话：021-61763678

传真电话：021-61763699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 楼

邮政编码：518028

联系人：梁学来、闫建锋

联系电话：0755-25832615、2625

传真电话：0755-25832940

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B 座 15 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郭思洁

联系电话：0755-23980628

传真电话：0755-23982961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戎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叶凡、贾冬

联系电话：010-88085270 010-88085954

传真电话：010-88085135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宇平、马稳

联系电话：021-38579253

传真电话：021-68870216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郑裕耕

联系电话：010-88007024

传真电话：010-66212533

####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邮政编码：100044

法定代表人：张金才

联系人：贺立滨

电话：13581978768

传真：(010) 68360123-3000

名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100039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联系人：汪文锋

电话：13520709798

传真：(010) 88215565

#### 五、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05

法定代表人：肖微

联系人：王志雄、曲惠清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 六、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黄灿、马力、郭飞

电话：010-66428877-591

传真：010-66426100

## 七、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邮政编码：200010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 第六章备查资料

### 一、 备查资料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2]255号）；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决议、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决议；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6. 发行人201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7.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8.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 查询方式

1. 发行人：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1层东侧

邮政编码：100073

法定代表人：聂庆平

联系人：欧阳国黎、刘伟、蔡松

电话：010-63211666

传真：010-63211601

2.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楼

联系人：尚理慧、夏阳、丁珺、周文渊、吴舒曼、宫丽杰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202

邮政编码： 200120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http://www.chinamoney.com.cn>

<http://www.shclearing.com>

投资人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